

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10:00至12:00；
-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9号中泉广场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6、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5月30日12:00；
- 7、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
-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与表决情况

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14,004,340张，占本期债券总额的82.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11,904,340 张，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00%，占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 70.03%；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2,100,000 张，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5.00%，占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 12.35%；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0 张，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占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 0.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